|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 | bm56000001/2021-00307083 | **分        类** | 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 |
| **发布机构** |  | **发文日期** | 2021年11月25日 |
| **名        称**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王书庆） | | |
| **文        号** | **〔2021〕109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王书庆）**

〔2021〕109号

当事人:王书庆,男,1974年12月出生,住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王书庆内幕交易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王书庆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王书庆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应王书庆要求在2021年9月2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王书庆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王书庆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胜利精密2018年亏损,2019年前三季度经营情况不佳。2019年5月,在争取到政府纾困资金后,政府要求公司瘦身,降低整体负债率。同年四季度,胜利精密经营亏损严重,面临退市风险。因此,公司决定资产重组,主要考虑相关资产减值,以及出售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德乐)、福清福捷塑胶有限公司、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诺尔)等资产。

2015年至2018年,胜利精密陆续收购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强科技)等多家公司,形成了大额商誉。2019年11月至12月,安徽智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智胜)2.5D盖板玻璃已停产,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胜利)3D盖板玻璃处于半停产状态。在胜利精密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高某根要求下,上市公司考虑计提大部分商誉和2.5D、3D盖板玻璃的资产减值。高某根指示时任常务副总经理章某龙(分管财务工作)、时任财务负责人程某具体负责资产减值相关事宜。2019年12月5日,胜利精密与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威正信)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对象为富强科技、南京德乐、硕诺尔资产组价值,评估范围为包含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各项长期资产。

2019年12月14日,胜利精密时任财务主管徐某红将初步测算的全年财务数据发到成员有章某龙、程某和徐某红的“财务法定报表3人”微信群中。预测结果为,一是预计商誉减值全额计提;二是预计除商誉减值外的资产减值金额为17.3亿元,已考虑2.5D、3D盖板玻璃剥离的减值与富强科技的存货减值。12月16日,高某根将此预测结果通过微信发给公司董事会秘书殷某。

2019年12月底,胜利精密证券部时任高级经理周某询问程某上市公司2019年业绩情况,在得知业绩不好的情况后,证券部判断可能会涉及业绩预亏披露事项。

2020年1月10日,财务部根据胜利精密2019年经营数据,进一步测算公司2019年度商誉减值约13.12亿、资产减值约19.41亿元。当天18:12,程某通过微信将包含上述数据的《2019年子公司资产减值分类》EXCEL表发给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谢某彬。1月13日,高某根、章某龙、程某、殷某、徐某红等人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谭某忠、谢某彬在胜利精密开会,讨论公司相关资产减值、子公司对赌期后业绩变脸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子公司及资产回购、出售等事项。会计师建议公司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盖板玻璃业务的减值做评估。1月18日,胜利精密与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对象为安徽智胜、安徽胜利盖板玻璃可回收价值,评估范围为安徽智胜2.5D、安徽胜利3D盖板玻璃设备资产价值。

2020年1月15日至20日,程某、徐某红汇总各评估机构的评估数据。1月20日,程某向章某龙、高某根报告了最终版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

2020年1月21日,经高某根、章某龙同意后,程某将2019年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提交证券部,殷某指示证券部李某桓、周某起草业绩预告草稿。

2020年1月22日晚,胜利精密发布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

胜利精密《2019年度业绩预告》所涉业绩预亏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1.3.1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具有重大性,公开前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

2019年12月5日,胜利精密与中威正信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着手实施商誉相关资产评估工作,本案内幕信息敏感期起点不晚于2019年12月5日,该信息于2020年1月22日晚发布,为内幕信息敏感期的终点。高某根、殷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分别不晚于2019年12月5日和2019年12月16日。

二、王书庆与高某根、殷某联络接触情况

2019年12月26日11:39,王书庆与高某根通话2次,时长均为12秒。12月30日13:24,王书庆与殷某通话6分33秒。12月31日15:57,王书庆与高某根通话11秒。2020年1月10日下午,王书庆与高某根见面。

三、王书庆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胜利精密”情况

(一)“王书庆”证券账户基本情况

“王书庆”证券账户开立于2015年8月7日,托管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溪翔路营业部,由本人控制使用。按照2015年胜利精密收购富强科技的约定,收购完成后王书庆获得39,853,538股“胜利精密”,2016年6月20日权益分派后持股变更为93,918,535股。8月11日,王书庆将其持有的65,743,000股“胜利精密”股票质押给东吴证券,质押款为190,000,000元,期限为1,091天,回购交易日为2019年8月7日,后延期至2020年2月7日。股票到账后的1年至5年内,王书庆分别可解除30%、30%、20%、10%、10%的限售。

(二)“王书庆”证券账户交易“胜利精密”异常情况

2020年1月16日至1月22日该账户连续卖出合计11,500,000股“胜利精密”,卖出金额26,673,116元,避损金额7,458,407.45元。王书庆于2020年1月21日至2月7日陆续将合计30,757,680元转到东吴汇智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其交易行为具有以下特点:

一是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2019年12月底,胜利精密将业绩预告事项提上日程。2020年1月10日,胜利精密进一步完善公司2019年度减值范围,得出更精确的减值数据。1月15日至20日,胜利精密汇总数据,形成业绩预告财务数据并报高某根、章某龙审阅。1月22日晚,胜利精密发布业绩预告,王书庆于2020年1月16日至22日连续减持“胜利精密”。

二是与交易习惯明显不同。2019年9月19日至2020年1月15日期间,账户可卖出股数达9,000,000股,但王书庆未有卖出操作,反而在2020年1月16日至22日的敏感期内,开始集中减持“胜利精密”,合计卖出11,500,000股,减持金额26,673,116元。

三是与联络接触时点高度关联。2019年12月26日11:39,王书庆与高某根通话2次,时长均为12秒。12月30日13:24,王书庆与殷某通话6分33秒。12月31日15:57,王书庆与高某根通话11秒。2020年1月10日下午,王书庆与高某根见面。1月16日,“王书庆”证券账户开始卖出交易。

上述违法事实,有胜利精密相关材料及公告、相关证券账户资料、证券交易记录、相关银行账户资料、银行转账记录、询问笔录、通话记录以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王书庆的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在听证和陈述申辩材料中,王书庆请求依法确认其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并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第一,王书庆的减持动机在于归还股票质押款。2020年1月16日,东吴证券两次向王书庆发送书面还款计划,明确还款金额及期限(2月7日到期)。因此王书庆于2020年1月16日至22日减持涉案股票,并于1月21、22日、2月6日、7日向东吴证券共计还款31,474,824.44元,结清了欠款本息。同时,王书庆仅减持了部分股票,其减持金额与股票质押还款所需金额高度吻合。

第二,王书庆不知悉也未获悉内幕信息。王书庆非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实际也不知悉内幕信息。虽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有联络接触,但实为正常工作交流,不存在内幕信息传递。另外,基于高某根的胜利精密大股东身份,认定其向王书庆泄露内幕信息也与正常商业逻辑不符。

第三,王书庆的交易行为不异常,与内幕信息不吻合。王书庆在涉案减持前四个月内未交易是因为签订了延期还款协议,资金压力得以缓解,且在此期间“胜利精密”股价持续低迷,减持紧迫性不足。王书庆的涉案减持行为总体呈现分批、缓步特征,与内幕信息形成、发展、公开过程不吻合,与通讯、联络时点不匹配,反而与东吴证券催促还款记录相符。

经复核,我会认为,本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法律适用正确,王书庆的申辩意见不能成立:

第一,王书庆关于减持动机为归还股票质押款等申辩理由,不足以解释涉案交易行为的异常性,并进而排除内幕交易。其一,2019年9月6日王书庆与东吴证券签订的股份质押延期回购协议已明确2020年2月7日需还款的金额与期限,并非在东吴证券向其发送书面还款计划时才知悉有该还款需求;其二,王书庆在2019年9月19日账户内有900万股已解除质押股份可以卖出的情况下近四个月未减持,却在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后卖出,其所称期间股价低迷、还款压力缓解等不足以解释该行为的异常性;其三,王书庆于2020年1月15日已有卖出委托,虽未成交,但已显示其卖出意愿,该时点早于1月16日东吴证券向其发送书面还款计划的时点,且距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见面仅2个交易日。

第二,王书庆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多次联络接触,联络接触的目的是否为工作交流、联络接触对象的身份是否为大股东等,并不影响基于联络接触获知内幕信息的可能。我会基于其交易行为的异常性及与内幕信息、联络接触的吻合度,认定其构成内幕交易,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综上,对王书庆关于其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但综合考虑其违法情节及配合调查情况等,对其罚款幅度作适当调整。

根据王书庆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王书庆违法所得7,458,407.45元,并处以14,916,814.90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1年11月25日